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270号

致：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6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9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91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05,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6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6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贵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874,100	99.8957%	34,500	0.0823%	9,200	0.02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6,600	92.3374%	34,500	6.0494%	9,200	1.6132%	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2.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870,200	99.8864%	38,200	0.0911%	9,400	0.022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2,700	91.6535%	38,200	6.6982%	9,400	1.6483%	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_____

李璨蛟

覃正伟

2026年9月8日